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June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8年6月27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很荣幸地谨此附上冲突各方今天2018年6月27日为实现和平在姐妹般的南苏丹共和国签署的《喀土穆宣言》(见附件)。

谨提请注意此事，并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奥马尔·达哈卜·法德勒·穆罕默德(签名)



2018年6月27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南苏丹冲突各方之间订立的协议《喀土穆宣言》

鉴于苏丹共和国总统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阁下受2018年6月21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第32届关于南苏丹的伊加特特别首脑会议之托，为萨尔瓦·基尔·马亚尔迪特阁下和里克·马查尔·泰尼博士之间的第二轮面对面讨论提供便利，以解决有关治理和安全安排的未决问题，

鉴于奥马尔·巴希尔阁下还受托讨论与苏丹共和国开展双边合作以恢复南苏丹共和国经济要采取的措施，

鉴于奥马尔·巴希尔阁下为萨尔瓦·基尔·马亚尔迪特阁下和里克·马查尔·泰尼博士2018年6月25日至26日举行的直接会晤提供了便利，而且，乌干达总统约韦里·穆塞韦尼阁下欣然出席了第一天的会晤，

鉴于奥马尔·巴希尔阁下还于2018年6月26日召集了与南苏丹共和国其他政党的会谈，讨论了同样问题，

鉴于苏丹共和国和南苏丹共和国两国石油部长及其技术小组广泛探讨了这两个姐妹国家关于恢复南苏丹共和国石油部门的所有可能的合作途径，

鉴于萨尔瓦·基尔·马亚尔迪特阁下、里克·马查尔·泰尼博士和所有其他南苏丹领导人充分认识到自己在本国这个重要关头的历史责任，决心为了南苏丹人民携手合作，

萨尔瓦·基尔·马亚尔迪特阁下、里克·马查尔·泰尼博士和其他签署方批准了以下协议宣言：

1. 特此宣布整个南苏丹共和国永久停火，在签署本协议宣言后七十二(72)小时内停火生效。该永久停火应基于2017年12月21日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议》。在签署本协议声明七十二(72)小时内，各方应商定所有停火安排，其中包括脱离接触、贴近部队的隔离、撤出盟军部队、开放人道主义走廊及释放战俘和被羁押的政治犯。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应予适用《关于解决南苏丹冲突的协议》(《解决南苏丹冲突协议》)的所有相关条款。各方应商定自我监督机制。此外，还请伊加特和非洲联盟成员国部署必要部队，监督商定的永久停火情况。

2. 应采取的安全安排旨在建设包容各方、不受部落主义和种族背景影响的国家军队、警察和其他安全机构。还应商定在全国各地解除平民武装的政策。

3. 在结束目前的喀土穆回合会谈之前，应尽快订立关于《经修订的过渡提案》的协议。在订立《经修订的过渡提案》协议后，将开始120天的过渡前期阶段，此后是三十六(36)个月的过渡期间。过渡期间的权力分配应符合《经修订的过渡提案》中商定的准则。在过渡时期，国家应为全国选举做好准备，按照恢复生机的《解决南苏丹冲突协议》中的商定情况举行选举。大家一致认为，选举应对所有政党开放，而且是自由和公平的。

4. 特别是在与公民生计息息相关的部门，应加强努力，改善南苏丹共和国的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各方呼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提供帮助。

5. 所有南苏丹公民都有责任确保团结州(1、2 和 4 区段)和 Tharjiath(5A 区段)的油田安全。如有必要，南苏丹政府在履行安全职责时，应在这方面与苏丹政府合作和协调开展工作。南苏丹政府应与苏丹政府合作，立即整顿上述油田以及将商定的其他油田，以便恢复以前的石油生产水平。与石油部门有关的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特别是关于恢复油田费用问题，应分别由南苏丹和苏丹有关当局进行技术评估和经济估值。每一方都有权寻求公正的第三方技术支持，以独立核查评估情况而不拖延联合行动。这种数据/信息应为两个姐妹国家领导人可能作出的任何政治决定提供指导。南苏丹政府承诺利用石油收益改善南苏丹人的生计并减轻贫困和苦难。

本宣言于今天 2018 年 6 月 27 日在苏丹共和国喀土穆共和国宫完成

南苏丹共和国总统

萨尔瓦·基尔·马亚尔迪特阁下(签名)

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主席

里克·马查尔·泰尼博士(签名)

南苏丹反对派联盟代表(签名)

前被羁押者代表(签名)

其他政党的代表(签名)

担保人

苏丹共和国总统

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签名)

证人：

伊加特特使：(签名)

三方：(签名)